

青少年百科（修订版）

法律知识百科

宋涛 主编



辽海出版社

青少年百科（修订版）

法律知识百科

宋涛 主编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知识百科 / 宋涛主编—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09. 11 (2011. 8 重印)

ISBN978-7-5451-0848-4

I. 青… II. 宋… III. 科学知识—青少年读物 IV. Z22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8190 号

责任编辑: 段扬华孙德军

责任校对: 顾季

封面设计: 三石工作室

青少年百科 (修订版)

法律知识百科

宋涛/主编

出版发行: 辽海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辑: 110003

电话: 024—23284469

E-mail: dyh550912@163.com

印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240

字数: 3555 千字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2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98.00 元 (全 20 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青少年百科》是我社最近推出系列长卷之一，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不可少的百科全书，是一部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增强青少年全面修养的良师益友。

该书根据青少年的成长和发展特点，结合当前最新的知识理论，向青少年既全面又具重点的介绍国际博览、政治政党、军事天地、经济发展、法律浅析、历史大观、人物追踪、社会生活、文化习俗、哲学理论、文学广场、艺术天地、体坛巡礼、课外娱乐、科技漫游、身边科学、天体目击、气象纵横、地质探秘、地理科学、中国地理、世界地理、名胜典故、海洋探索、生物密码、动物世界、植物王国、不解之谜、名物知识、奇闻趣事等多方面、多领域、多科学、大角度、大范围、大场面的基础知识。该书是丰富青少年阅历的难得教材，是青少年生活、工作必备的大型工具书。

《青少年百科》内容极为丰富。全书划分 20 大卷，中内容专业性强，同时又易于理解和掌握运用。每个知识点阐述的方法本着从原理、历史到现在，尤其从现实的实际作用上论述、讲解透彻。该书内容从古到今，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从人类起源到社会发展，包罗万象，非常适合青少年阅读需求。本书时代感强，内容新颖、资料翔实，文字通俗易懂，简洁明了，适应青少年阅读水平。

该书编撰得到了各部门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从该书的框架结构到内容选择，从知识主题的阐述到分门别类的归集，从编写中的问题争议到书稿最后的审议，专家、学者都提供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使本书具有很高的权威性、知识性和普及性。

由于成书时间有限，疏漏之处望专家、读者指正。

编者

目 录

一、法律史	1
汉穆拉比法典	1
摩奴法典	1
梭伦立法	1
十二表法	1
市民法	2
万民法	2
罗马法	2
罗马五大法学家	2
日尔曼法	3
普通法	3
衡平法	3
教会法	3
大宪章	4
罗斯真理	4
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	4
伊斯兰法	4
古兰经	5
王位继承法	5
英国《权利法案》	5
人身保护法	5
人身保护状	6
国会法	6
邦联条例	6
人权法案	6
大陆法系	7
英美法系	7
人权宣言	7
法国民法典	7
德国民法典	8
七出	8
三不去	8
十恶	8
八议	9
官当	9
上请	10
五服	10
五听	10

化外人	10
勾决	11
出罪	11
入罪	11
永徽律	11
刑书	11
法经	12
刑法志	12
廷杖	12
连坐	12
反坐	13
商鞅变法	13
春秋决狱	13
文字狱	13
九卿会审	14
寒审	14
热审	14
秋审	14
朝审	14
马锡五审判方式	14
领事裁判权	15
五权宪法	15
六法全书	15
五刑	16
大理寺	16
二、法学基础理论	17
法律	17
法的本质	17
法的职能	17
法的基本特征	18
法的历史类型	18
法系	18
法律意识	18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9
法的创制	19
我国的立法程序	19
法律规范	19
法的渊源	20
基本法律	20
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20
行政法规	20
地方性法规	21
自治条例	21
单行条例	21
法的体系	21
法的部门	21

法的实施	22
法的适用	22
法的遵守	2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2
人治	23
法治	23
社会主义法制	24
法律效力	24
法的溯及力	25
法律解释	25
法律关系	25
权利能力	26
行为能力	26
法律事实	26
违法	27
犯罪	27
法律责任	27
刑事法律责任	28
民事法律责任	28
行政法律责任	28
经济法律责任	29
法律制裁	29
刑事制裁	29
民事制裁	29
行政制裁	30
法律监督	30
三、宪法	31
宪法	31
国体	31
人民民主专政	31
爱国统一战线	32
政体	3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3
三权分立	33
选举制度	34
选举法	34
国家结构形式	35
单一制	35
联邦制	35
民族区域自治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	36
一国两制	37
特别行政区	37
权利	37
义务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8
人身自由	39
通信自由	39
宗教信仰自由	39
批评权	39
建议权	40
申诉权	40
控告权	40
检举权	40
政治权利	40
社会经济权利	41
劳动权	41
劳动者休息权	41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41
物质帮助权	42
受教育权	42
国家机构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	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4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6
人民法院	46
人民检察院	47
四、行政法	48
行政法	48
行政法律关系	48
行政行为	48
行政立法	49
行政执法	49
行政处罚	49
行政拘留	50
行政复议	50
行政法制监督	50
监察部	50
行政处分	51
行政机关	51
公务员	51
公务员制度	52
国家赔偿	52
行政赔偿	52
刑事赔偿	52

外交行政法	53
军事行政法	53
公安行政法	53
民政行政法	53
司法行政法	54
劳动教养	54
劳动改造	54
监狱	54
劳动改造管教队	55
少年犯管教所	55
监察行政法	55
审计行政法	55
财政行政法	55
金融行政法	56
税务行政法	56
工商行政法	56
劳动行政法	56
海关行政法	56
资源行政法	56
城建行政法	57
交通行政法	57
教育行政法	57
科技行政法	57
文化行政法	57
卫生行政法	57
体育行政法	58
五、刑法	59
刑法	59
犯罪构成	59
罪刑法定主义	59
罪刑相适应原则	60
犯罪客体	60
犯罪对象	60
犯罪客观方面	61
作为犯罪	61
不作为犯罪	61
犯罪行为	61
犯罪结果	62
刑法因果关系	62
犯罪主体	62
刑事责任能力	62
限制责任能力	63
无刑事责任能力	63
刑事责任年龄	63
犯罪主观方面	63
犯罪故意	64

犯罪过失	64
犯罪目的	64
犯罪动机	65
意外事件	65
正当防卫	65
紧急避险	66
不法侵害	66
犯意表示	67
犯罪阶段	67
犯罪预备	67
犯罪未遂	67
犯罪中止	68
犯罪既遂	68
共同犯罪	68
首要分子	68
主犯	69
从犯	69
胁从犯	69
教唆犯	69
犯罪集团	70
聚众犯罪	70
犯罪团伙	70
刑罚	70
刑罚目的	71
刑罚体系	71
管制	71
拘役	72
有期徒刑	72
无期徒刑	72
死刑	72
罚金	73
剥夺政治权利	73
没收财产	73
死缓	73
驱逐出境	74
量刑	74
量刑情节	74
法定情节	75
酌定情节	75
“可以”情节	75
“应当”情节	75
从严情节	76
从宽情节	76
从轻处罚	76
从重处罚	76
减轻处罚	77

加重处罚	77
免除处罚	77
量刑制度	77
数罪并罚	78
累犯	78
自首	78
坦白	79
抗拒	79
立功	79
减刑	79
假释	80
缓刑	80
追诉时效期限	80
大赦	81
特赦	81
危害国家安全罪	81
背叛祖国罪	81
分裂国家罪	82
武装叛乱、暴乱罪	82
阴谋颠覆国家政权罪	82
资助他人危害国家安全罪	83
投敌叛变罪	83
叛逃罪	83
间谍罪	84
向境外泄露国家秘密罪	84
资敌罪	84
危害公共安全罪	84
放火罪	85
失火罪	85
决水罪	85
过失决水罪	85
爆炸罪	85
过失爆炸罪	86
投毒罪	86
破坏交通工具罪	86
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86
破坏交通设施罪	86
过失破坏交通设施罪	87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7
过失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7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87
劫持航空器罪	88
劫持船只、汽车罪	88
暴力危害航空安全罪	88
破坏广播电视、公用电信设施罪	88
过失破坏广播电视、公用电信设施罪	89

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89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89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89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89
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罪	90
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90
航空飞行肇事罪	90
铁路运营肇事罪	90
交通肇事罪	91
重大责任事故罪	91
重大劳动安全肇事罪	91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92
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罪	92
教育设施责任事故罪	92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肇事罪	9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3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93
生产、销售假药罪	94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94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94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95
生产、销售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罪	95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95
走私罪	96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币罪	96
走私文物、珍贵动物、贵重金属罪	96
走私珍稀植物罪	97
走私淫秽物品罪	97
走私一般货物、物品罪	97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8
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罪	98
虚假出资罪、抽逃出资罪	98
欺诈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98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	98
公司、企业清算欺诈罪	99
商业受贿罪	99
商业行贿罪	99
非法兼营罪	99
背职经营罪	99
破产渎职罪	100
损害国有资产罪	100
伪造货币罪	100
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	100
变造货币罪	101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01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01
伪造、变造政府债券罪	101
内幕交易罪	101
蛊惑证券交易罪	102
诱骗证券交易罪	102
操纵证券交易罪	102
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102
非法出具信用证明罪	103
票据业务渎职罪	103
逃汇罪	103
洗钱罪	103
集资诈骗罪	103
贷款诈骗罪	104
金融票据诈骗罪	104
政府债券诈骗罪	104
保险诈骗罪	104
危害税收征管罪	105
偷税罪	105
抗税罪	10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5
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6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6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6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	106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06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	107
假冒专利罪	107
侵犯著作权罪	107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07
侵犯商业秘密罪	108
扰乱市场秩序罪	108
商业诽谤罪	108
虚假广告罪	108
串通投标报价罪	109
合同诈骗罪	109
非法经营罪	109
强买强卖罪	109
伪造、倒卖有价票证罪	110
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10
逃避商品检验罪	110
故意杀人罪	110
过失致死罪	110
安乐死	111
故意伤害罪	111
过失重伤罪	111
毁容	112

强奸妇女罪	112
奸淫幼女罪	112
轮奸	112
诱奸	113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113
猥亵儿童罪	113
非法拘禁罪	113
绑架勒索罪	114
拐卖妇女、儿童罪	114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14
诬告陷害罪	115
非法强迫职工劳动罪	115
非法搜查罪	115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15
侮辱罪	116
诽谤罪	116
刑讯逼供罪	11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17
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罪	117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117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17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117
妨害邮电通讯罪	118
报复陷害罪	118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118
破坏选举罪	118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19
重婚罪	119
破坏军人婚姻罪	119
虐待罪	120
遗弃罪	120
侵犯财产罪	121
抢劫罪	121
盗窃罪	121
诈骗罪	122
抢夺罪	122
挪用资金罪	122
挪用优抚、扶贫、移民、特定款物罪	122
敲诈勒索罪	123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123
破坏生产经营罪	123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4
妨害公务罪	124
招摇撞骗罪	124
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125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125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标志、警械罪	125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125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罪	125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125
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25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	126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罪	126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罪	126
非法干扰无线电通讯罪	126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26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127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127
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127
聚众斗殴罪	127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28
传授犯罪方法罪	128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28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128
侮辱国旗、国徽罪	128
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	129
聚众淫乱罪	129
盗窃、侮辱尸体罪	129
赌博罪	129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129
伪证罪	130
打击报复证人罪	130
扰乱法庭秩序罪	130
包庇罪	130
窝赃罪	131
销赃罪	131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131
妨碍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	131
破坏监管秩序罪	131
脱逃罪	132
劫夺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罪	132
组织越狱罪	132
暴动越狱、劫狱罪	132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32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133
偷越国(边)境罪	133
破坏界碑、界桩罪	133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33
故意损毁文物罪	134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134
过失损毁文物罪	134
向外国人私自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134

倒卖文物罪	134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35
抢夺、盗窃国家档案罪	135
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档案罪	135
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罪	135
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135
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罪	136
非法组织、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罪	136
医疗责任事故罪	136
非法行医罪	136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136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罪	137
非法捕捞罪	137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37
非法狩猎罪	137
非法占用耕地罪	138
非法采矿罪	138
破坏性采矿罪	138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138
盗伐林木罪	138
滥伐林木罪	138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39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39
非法持有毒品罪	139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40
窝藏毒品、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	140
走私制毒物品罪	140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140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40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141
组织他人卖淫罪	141
强迫他人卖淫罪	141
为淫秽书刊提供书号罪	141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	142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142
阻碍军事行动罪	142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42
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143
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罪	143
冒充军人罪	143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143
非法生产、买卖部队服装、标志罪	143
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144
拒绝、逃避服役罪	144
提供虚假敌情罪	144
扰乱军心罪	144

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144
拒绝、延误军事订货罪	145
拒绝军事征用罪	145
贪污罪	145
挪用公款罪	146
受贿罪	146
行贿罪	146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47
隐瞒境外存款罪	147
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	147
滥用职权罪	147
玩忽职守罪	147
徇私舞弊罪	148
泄露国家秘密罪	148
徇私枉法罪	148
私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罪	148
私放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149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49
军人违抗命令罪	149
军人隐瞒、谎报军情罪	149
军人拒传、假传军令罪	149
军人自动投降罪	150
军人临阵脱逃罪	150
军人擅离职守、玩忽职守罪	150
军人阻碍执行职务罪	151
军人滥用职权罪	151
军人叛逃罪	151
军人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151
军人泄露军事秘密罪	152
军人逃离部队罪	152
军人武器装备肇事罪	152
军人擅改武器装备用途罪	152
军人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153
军人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153
军人遗弃武器装备罪	153
军人拒不救治伤病员罪	153
军人残害、掠夺无辜居民罪	153
军人私放俘虏罪	153
军人虐待俘虏罪	154
六、民法	155
民法	155
财产关系	155
人身关系	155
民事法律关系	156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56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56